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09号

当事人：灌南县朱锦明农副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RMN9N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批市场第2A幢109室）

经营者：朱佳龙

身份证号码：320724200012210612

联系电话：13092399250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北陈集镇八庄村八组1-167号

2024年4月18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朱锦明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抽取式纸巾进行专项监督抽查。2024年5月20日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抽取式纸巾检验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项目不符合GB/T 20808-2022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灌南县朱锦明农副产品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抽取式纸巾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4年6月6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抽取式纸巾共进购900包，进购价为0.42元/包，销售价为0.45元/包，共销售100包。抽样结束后将库存的792包及备样8包全部退给经销商。当事人经营上述抽取式纸巾的货值金额为405元。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木菜架的货值金额为405元，违法所得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抽取式纸巾的检验报告及该

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抽取式纸巾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抽取式纸巾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抽取式纸巾；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抽取式纸巾；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8、送达照片若干，证明直接送达当事人。

本局于2024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4]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朱锦明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抽取式纸巾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405元，没收违法所得3元，以上罚没共计4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

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